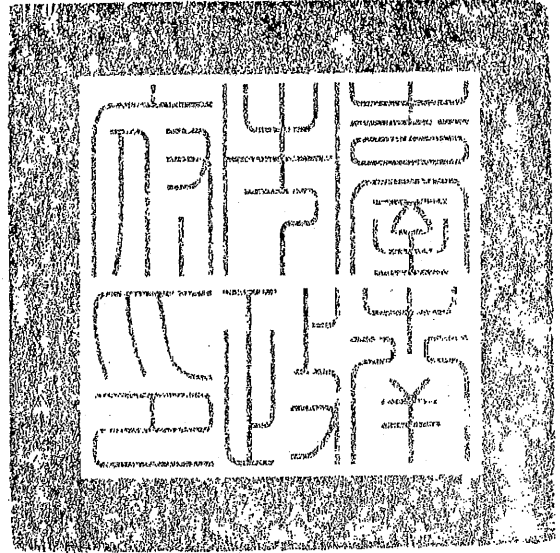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993124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附「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 市長賴清德

## 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依基本樁位點數二點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